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88124000000374678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881143025

执收单位名称: 英德市公安局桥头派出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11-19

付款人	全 称	刘志兵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万贰仟元整				(小写) 32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01100		公安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32000.00000	32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英德市公安局桥头派出所							
				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8884	全书校验码	44323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2-19		
处罚决定书号	清公英德行罚决字<2024>316984				
处罚原因	非法出借银行卡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